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季度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56,888,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84,731,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6,745,000元。

業績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及4	319,063	105,235	656,888	270,968
銷售成本		(282,811)	(74,119)	(572,157)	(199,480)
毛利		36,252	31,116	84,731	71,488
其他收入	5	2,909	1,223	6,778	4,5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2)	503	(709)	208
銷售費用		(27)	(7)	(40)	(20)
行政費用		(8,386)	(4,124)	(18,518)	(11,404)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014	479	3,391	1,313
財務費用	6	—	(545)	(168)	(1,607)
稅前溢利	7	31,450	28,645	75,465	64,480
所得稅開支	8	(7,819)	(7,728)	(18,720)	(16,840)
本期溢利及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23,631</u>	<u>20,917</u>	<u>56,745</u>	<u>47,640</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3,631</u>	<u>20,917</u>	<u>56,745</u>	<u>47,640</u>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10	<u>1.28</u>	<u>1.82</u>	<u>3.56</u>	<u>4.14</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從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不運營公司並已開始註銷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註銷尚未完成。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聯營公司及上市證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之金額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此等資料並不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合）。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獲授權刊發之後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削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現正評估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燃氣接駁合同的建築合約收益、管道燃氣與燃氣器具的銷售收益、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建築合約收益，以及燃氣輸送收益，並扣除折扣。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分別包括增值稅退稅人民幣1,181,000元及人民幣4,64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028,000元及人民幣4,039,000元)。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利息	—	545	168	1,607

7. 稅前溢利

本期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2	1,357	5,332	4,048
已計入銷售成本之				
無形資產攤銷	13,200	2,442	25,354	7,323
已計入行政費用之				
預付租金攤銷	51	27	152	10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01	130	364	392
貿易應收賬款的呆壞賬撥備	—	—	756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12	(503)	709	(208)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支出包括：				
本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7,771	7,680	18,803	16,741
遞延稅項	48	48	(83)	99
	<u>7,819</u>	<u>7,728</u>	<u>18,720</u>	<u>16,840</u>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按稅率2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支付中期股息。於本期內，本公司已派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宣派的股息人民幣625,500元。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u>23,631</u>	<u>20,917</u>	<u>56,745</u>	<u>47,640</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39,308</u>	<u>1,149,600</u>	<u>1,594,247</u>	<u>1,149,600</u>

於期內或報告期末，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的股份發行而有所調整。

11.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企業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經審核)	114,960	267,672	23,012	6,087	226,831	638,562
本期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641	47,641
分配	—	—	6,628	3,315	(9,943)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4,960	267,672	29,640	9,402	264,529	686,203
本期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066	29,066
分配	—	—	—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114,960	267,672	29,640	9,402	293,595	715,269
本期溢利及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745	56,745
發行內資股(附註ii)	68,971	521,031	—	—	—	590,002
分配	—	—	7,693	3,847	(11,540)	—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3,931</u>	<u>788,703</u>	<u>37,333</u>	<u>13,249</u>	<u>338,800</u>	<u>1,362,016</u>

附註：

(i) 分配儲備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之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股本之50%。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經營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之後，向法定公積金之轉撥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載列之除稅後溢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不可分派。該等儲備之撥款乃於每年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之資本基礎。

- (ii) 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公佈及通函，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天津燃氣的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均為天津燃氣的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持有的部分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包括戶外管線（「所轉讓資產」）。為支付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向天津燃氣發行合共689,707,800股內資股，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12. 關連方交易

(a) 於期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燃氣	股東	購買燃氣	<u>233,503</u>	<u>53,467</u>	<u>473,313</u>	<u>154,454</u>
		已付建設費用	<u>23,555</u>	<u>18,203</u>	<u>23,555</u>	<u>30,203</u>
		燃氣輸送收入	<u>930</u>	<u>616</u>	<u>2,703</u>	<u>3,166</u>
天津市煤氣 工程設計院 控制	受同一最終 控股公司	建設設計費用	<u>594</u>	<u>791</u>	<u>597</u>	<u>929</u>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利益	351	398	1,151	1,194
離職後利益	3	2	9	6
	<u>354</u>	<u>400</u>	<u>1,160</u>	<u>1,200</u>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向天津燃氣收購所轉讓資產，代價為發行689,707,800股本公司股份。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發行689,707,800股新內資股，而天津燃氣於其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d) 本集團由天津燃氣最終控制，而天津燃氣由中國政府控制，且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現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所主導。除附註11(a)所披露與天津燃氣的交易所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亦與中國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經營業務（包括銷售燃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本公司H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起，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其產品和服務之市場份額迅速增長。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56,88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70,96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2%；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6,74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7,640,000元）。

分部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分別為天津市本集團所屬區域內的用戶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用戶提供管道燃氣。管道燃氣銷售的收入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燃氣輸送及燃氣器具銷售。本集團將不斷提升以上四個範疇的業務，以實現本集團今年餘下期間的戰略目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應付資金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正常業務受外匯兌換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資產轉讓」）資產（包括天津燃氣的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持有的部分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當中包括長度超過1,400公里的戶外管線、連接約360,000個用戶的家用管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計算），以及相關機械和電力設備及40輛汽車（「所轉讓資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收到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的營業執照，並藉此獲正式批准配發代價股份（「代價股份」）689,707,800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修改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雖然上述由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營業執照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才收到該營業執照。就此而言，資產收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皆已達成，因此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於完成資產轉讓後，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擁有，而本集團已開始向所轉讓資產所連接的用戶提供管道燃氣。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從資產轉讓中獲益。具體而言，(i)資產轉讓將顯著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以用戶數量及營運區域計算）；(ii)資產轉讓將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的客戶基礎；(iii)資產轉讓將提高本集團燃氣業務於天津的市場份額；(iv)所轉讓資產位於市區，而當地的管網及其他管線相關設施已發展完善，因此本公司毋須額外投入資金發展相關設施；及(v)所轉讓資產具備盈利能力。

隨著中國經濟高速增長、民間投資逐步增加，近期的各項因素均表明中國能源行業仍保持著相當好的勢頭，再加上國家對西氣東輸工程的特別重視以及環保的要求，中國燃氣行業仍處在高速增長期。鑒於環保和效益的問題，中國政府遂計劃逐步減少煤的用量，以其他更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等取而代之。

基於國內各地方燃氣公司的改造及社會的需求，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於其現有經營地點增加市場份額，而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取得良好的回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擴張其燃氣管網拓展其天然氣供應業務，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為達到該等目標，本集團將推行以下策略。

- 本集團將繼續向天津市的現有營運地點供應管道天然氣，並將致力於透過建設新的管線及於其現有營運地點連接更多用戶實現擴張。
- 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合併與收購（倘發現合適資產或合適目標）擴張其燃氣管網。
- 除於天津市的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及發展其於集寧市的天然氣業務。
- 本公司將繼續其於濱海新區的業務擴張。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相關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和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訓和招聘工作，使集團業務逐漸走上正軌，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就建議將H股從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表格。

董事相信，H股在主板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形象及增加H股的買賣流通量。董事亦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的日後增長、融資靈活性和業務發展有利。董事並無計劃於轉板上市後轉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在這些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的經營管理，進一步投入資源加快市場開發的進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董事／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人	41,700,000	2.27%/3.11%
白少良先生（請參閱 「主要股東」一節的附註3）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12.83%/17.6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8,105,313	6.42%/8.82%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	實益擁有人	943,517,487 (附註2)	51.30%/70.45%
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5,925,000	12.83%/17.62%
李莎女士 (附註3)	親屬	235,925,000	12.83%/17.62%

附註1：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國營公司。

附註2：於943,517,487股內資股中689,707,800股內資股的權益來自代價股份(其定義見本公告中「展望」一段)。

附註3：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白少良先生於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持有76%權益，並為該公司的董事。李莎女士為白少良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少良先生及李莎女士被視為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所持有全部內資股之權益。

其他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H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H股的概約百分比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由受控公司持有 (附註2)	30,000,000	1.63%/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配偶的權益 (附註3)	30,000,000	1.63%/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0,000,000	1.63%/6.00%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由受控公司持有 (附註4)	46,110,000	2.51%/9.22%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14,500,000股H股。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廖僖芸先生之受控制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廖僖芸先生擁有全部H股之權益。
4. 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由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因此，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之受控制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或當作分別於Martin Currie Inc實益擁有之25,950,000股H股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0,16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回購本公司已上市的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銷售或回購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終結時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致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資產轉讓完成後，匯富融資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合規顧問之同系附屬公司，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1,480,000股H股外，並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金建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天華先生（執行董事）、董惠強先生（執行董事）於天津燃氣任職。彼等並無於天津燃氣或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除彼等於天津燃氣之職務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均確認，彼等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就天然氣之批發分銷而言，鑒於本集團僅向終端用戶供應天然氣，並不從事批發分銷業務，故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對於向終端用戶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原因是管道天然氣業務須要安裝連接至客戶管道的固定管道，而將一組以上的管道連接至同一客戶實際並不可行。

此外，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除天津燃氣當時於天津市的既有管道燃氣業務（位處天津市經營地點以外）（「既有經營地點」）外，天津燃氣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為自身或協助其他人士進行可能與本集團在既有經營地點或於天津市以外本集團的現有經營地區的業務互相競爭的業務及／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進一步就補充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不競爭協議的若干條款訂立補充不競爭協議（「補充不競爭協議」），據此，上述承諾所指「附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涵義改為包括「聯繫人」，並已將既有經營地點修改為覆蓋本集團於完成資產轉讓後的經營地區（即本集團的管道所提供服務的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分、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以及河東區及和平區（以所轉讓資產提供服務）。

再者，根據補充不競爭協議，天津燃氣進一步承諾，(A)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或天津燃氣有意出售任何其於天津市的現有管道燃氣業務或有關管道燃氣業務的相關資產，天津燃氣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擁有優先選擇權接管該等商機。本公司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的批准，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及(B)就天津燃氣並未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位於河東區、和平區、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而言，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天津燃氣出售該等資產予本公司，惟需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出售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所接納。

鑒於天津燃氣所提供的不競爭協議及補充不競爭協議，以及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內在性質，董事認為天津燃氣就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並不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列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股票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沒有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票或債權證來獲取利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特別諮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主席的更替及董事辭任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孫伯全先生（「孫先生」）以達到退休年齡為由，提出辭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一致決定由執行董事金建平先生取代孫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即時生效。孫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孫伯全先生辭任天津燃氣董事會主席職務。同日，金建平先生辭任天津燃氣總經理、副黨委書記及董事會副主席職務，並獲委任為天津燃氣黨委書記兼董事會主席。

委任新董事

建議委任張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建立了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覆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編制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報告及業績。

結算日後事項

轉板上市

本公司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6)條原則性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並於創業板除牌。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6)條原則性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並於創業板除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實行轉板上市。

H股於創業板買賣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H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買賣。H股隨即以新股份代號「01265」在主板買賣。

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季度報告外，本公司不會於H股在主板上市後繼續呈報其季度財務業績。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的公佈。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三份有條件燃氣供應合同（「新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天津燃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燃氣輸送合同（「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內容有關更新天津燃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提供輸送燃氣服務。

由於新燃氣供應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故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均須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獲天津燃氣（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943,517,487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1.30%，為一名控股股東）知會，表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香港)」）就（其中包括）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建議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將在中國設立建議合營企業。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將分別擁有建議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51%及49%，而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天津燃氣將以注入其天然氣相關營運資產（其中不包括天津燃氣所持有的內資股）方式出資其分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50,000,000元，而華潤燃氣(香港)將以現金方式出資其分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450,000,000元。建議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天津燃氣有權委派四名董事，而華潤燃氣(香港)有權委派其餘三名董事。建議合營企業的董事會主席須由天津燃氣提名。根據進一步協定，天津燃氣將向建議合營企業投入其餘天然氣相關資產，詳情待訂約方透過訂立獨立協議而釐定。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各自同意，建議合營企業註冊成立後，彼等各自（包括其附屬公司）與建議合營企業不會於同一行業互相競爭，亦不會於建議合營企業的經營地區發展相同或具競爭性的業務。

根據補充協議，當中協定於建議合營企業成立後，天津燃氣的全部現有天然氣相關業務將由建議合營企業接管，將包括(其中包括)天津燃氣所持有的內資股。建議合營企業向天津燃氣收購內資股將需(i)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及(ii)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及監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一切必須批准或同意。天津燃氣出售內資股的詳細條款及時間表將需待天津燃氣與建議合營企業進一步協定。

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擬於建議合營企業收購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權益後，將建議合營企業及本公司各自的資產及業務合併及綜合計算，致使本公司將成為有關資產及業務之上市公司，惟需(i)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ii)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及監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一切必須批准或同意。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天津燃氣、華潤燃氣(香港)及／或本公司並無就具體計劃進行商討或達成協議。董事提出，本公司僅會於董事認為(1)建議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2)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3)本公司擁有資源結清相關代價；及(4)交易將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時，才會於日後收購建議合營企業或天津燃氣的資產或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公佈。

承董事局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平

中國天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主席)、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白少良先生及張天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宮靖先生，另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陳舜權先生及譚德機先生。